

信息披露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绿色低碳原料综合利用企业,深耕轻烃一体化产业链,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技术领先”和“管理领先”,引领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踔厉奋发走出一条新质生产力的卫星道路。公司践行“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坚持“奉献卫星精品,创造美好生活”的经营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与世界分享化学之美

公司专注于实体经济,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与世界分享化学之美。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轻烃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立足轻烃一体化,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专注研究C2及C3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功能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氢能及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等方面持续创新,推动产业链向低碳化、高端化发展。

打造卫星新材料“生态圈”。公司围绕国家新能源产业、锂离子电池、太阳能光伏等“新三样”,重点研发与此相关的配套化学新材料,针对性开发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聚醚醚酮、聚乙烯弹性体材料;与锂离子电池相关的隔膜、电极涂覆剂、电解液材料等;与太阳能电池相关的光伏胶膜材料(POE)、粘合剂、银浆、双氧水等,发挥全产业链供应条件的优势,不断拓展新材料“生态圈”,助力建设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创建绿色“产业链”。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化工原料轻质化的要求,坚持从绿色低碳原料着手,构建绿色产业链全流程的“4R”绿色发展模式(减碳排、减能耗、减碳排、减碳排)。产品单位能耗降低轻烃工艺能耗的50%,产品生产综合能耗降低50%,荣获“全国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多个产业基地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年二氧化碳减排利用达10余万吨,大力推广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利用,与传统电力互补提升,积极布局氢能综合利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拓展高质量“新空间”。公司重点开拓东南亚、中国、非洲、美洲及欧洲等海外市场,助力卫星品牌在全球扬帆传播,清洁能源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二、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新生产力

公司坚定科技创新驱动,大力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推出未来五年研发投入超100亿元,成果奖励超10亿元,技术领先奖励超亿元等研发创新激励措施。

2023年7月,卫星化学未来研发中心项目正式签约落地,重点聚焦工业催化剂、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新材料、功能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着力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

2023年9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频α-烯烃技术通过国家权威专家成果鉴定,1-辛烯单体纯度指标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水平,高1-辛烯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卫星成为全球首家、国内首家自主研发选择性齐聚高碳α-烯烃企业,为公司未来突破高端聚乙烯、PE和高端润滑油等卡脖子技术提供了原料保障,成为国内领先的α-烯烃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将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构筑竞争优势。

三、夯实治理,运作规范可持续发展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了权责明确、富有效率的治理体系。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夯实公司治理根基,深入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有效降低各环节风险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合规披露,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避免选择性披露,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每年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全面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邮件、电话、互动易、公众号、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以及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夯实基础,助力共同富裕典范

公司坚持“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力争实现社会共同富裕,为股东回报、为员工创造的企业担当。公司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共同富裕”战略,推动全社会共享发展成果,为共同富裕注入卫星力量,践行“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

公司通过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实业发展,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红利。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既保证公司对项目投入及后续建设,又能充分回报股东,因此多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红17.73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16.52%。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人民币0.4亿元至0.5亿元,同比增长48.00%至67.3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主业,创新发展,强大民族汽车品牌

从新中国第一个汽车品牌“解放”诞生至今已有70年历史,70年来,解放见证并引领中国汽车工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拥有三大毛坯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设五大生产基地,三大总成基地,五家新业态公司,历经七代产品更迭,“解放”牌卡车累计销量超过800万辆。一汽解放集产品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由传统商用车制造商向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身份发生转变,引领着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彰显出“国车长子”担当。

截至2023年,“解放”品牌价值为1187.76亿元,连续十二年领跑中国商用车品牌,中重卡国内市场终端份额持续保持行业第一,牵引车销量连续十八年行业第一,公司成功获评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科改企业”。

未来,公司仍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深耕主业发展,围绕品牌统领,聚焦产品统领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聚势领航,勇登高峰,加速向着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百年民族汽车品牌而不辍奋斗。

二、坚持技术创新,创新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路线为牵引,以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构建从前瞻技术、发动机、变速器、车桥到整车的中国为强大和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目前形成一支超过2000人的高效协同研发团队,年研发投入超30亿元。

公司始终坚持以“解放创新”技术品牌为牵引,拥有科技创新、精益设计、性能开发、试验验证、试验验证五大能力,打造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电动化、高品质“四化+高”五大技术平台,是掌握世界级整车及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商用车企业之一,通过ISO9001、IATF16949、国军标9001B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级自主汽车产品研发及试验认证基地。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汽车(商用车)企业创新排行榜和中国汽车(商用车)企业创新排行榜车企企业双第一。

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域的开拓者、领航者,公司将牢牢坚持创新和变革双轮驱动,以全面创新驱动为主线,围绕传统领域、新能源领域、智能网联领域,持续攻坚、探索、掌握关键技术,通过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持续打造传统车、新能源车、以及智能网联车等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做强企业面向未来的核心能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驱动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夯实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各专门委员会

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董事对公司战略规划、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决策,完善运行机制,强化董事履职支撑保障,不断促进董事履职质效,持续推动“三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持续加强投资者管理,不断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四、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同时自愿性披露月度产销快报和英文版的年度和半年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组上市三年连续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充分展现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线上和线下调研、深交所互动易、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良好沟通。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针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经营成果等情况开展沟通交流,及时、公开、透明的传递给市场参与各方,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长期信心。

五、注重股东回报,提升价值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已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2020年重组上市完成后,2021和2022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3.51亿元,分红比例超过2020年至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六、实施中长期激励,构建长期利益共同体,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0年重组上市完成后,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积极组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功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未来,公司将顺应国企改革深化方向,持续研究策划相关员工激励政策,构建科学、规范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扩大激励范围,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构建企业长期稳定利益共同体,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6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1/20	尚未到期	1.10%	募集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1.01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1/22	2024/4/11	1.65%或2.00%或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6154	2023/11/21	尚未到期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2.02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兴业银行“兴鑫”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1/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交通银行“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1/22	2024/1/26	1.80%或2.20%或2.00%	自有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30.1619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民生银行“群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1/22	2024/2/23	1.60%—2.30%	自有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36.2484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1/22	尚未到期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到账赎回本息,并取得投资收益6.5427万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1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群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1/29	尚未到期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0%或2.00%或2.40%	募集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1/26	2024/2/26	1.50%或2.00%或2.40%	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群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6	2024/4/15	1.50%或2.10%或2.00%	自有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0	2024/3/6	2024/3/29	1.5%—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及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资金,但不排除除市场波动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完整准确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算。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额度,回购股份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加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康集团”)的通知,获悉西康集团所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77,699,398	30.96%	72,000,000	40.97%	12.68%	0	0	74,888,388	71.28%
否	26,681,250	4.68%	26,681,250	100%	4.68%	26,681,250	100%	0	0
否	24,426,100	4.26%	24,426,100	100%	4.26%	24,426,100	100%	0	0
否	11,674,350	2.03%	8,192,850	70.13%	1.43%	8,192,850	100%	0	0
是	240,461,088	41.90%	132,000,200	54.94%	23.02%	69,209,200	44.89%	74,888,388	69.68%
合计	72,000,000	40.97%	12,680,000	17.47%	17.47%	0	0	74,888,388	69.68%

备注:上述表格中,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集团”)于2024年2月28日增持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股份13,340,628股,12.21%,6,000,408股,4.26%;前述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3.02%,5.26%,10.00%,8.19%,2.82%,2.82%。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40,628股,12.21%,6,000,408股,4.26%;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40,628股,12.21%,6,000,408股,4.26%;西安康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40,628股,12.21%,6,000,408股,4.26%。上述公司股份分别由前述质押股份质押权人2023年4月1日质押给质押权人,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质押股份不涉及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质押股份不涉及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西康集团《关于持有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继续履行质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同日巨潮网站。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14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永辉超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共同出资在湖北设立合资公司——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中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永辉超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永辉中百自2019年以来连年亏损,未达设立预期。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永辉中百45%的股权。若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调整挂牌价格后再次挂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辉中百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通过武汉联合产权交易所(武汉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田街2-6层B座(非企业总部)
法定代表人:卢晓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UDY9A9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所有股东已于2017年按认缴额度完成出资。

(三)主要财务数据

永辉中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799.96	101,291.20
营业利润	-2,041.28	-7,274.98
净利润	-1,940.12	-7,3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69.66
资产	79,134.20	202,817.21
资产总额	79,134.20	89,850.86
负债总额	89,354.22	98,134.87
应收账款	8,467.10	4,301.00
净资产	-10,220.03	-8,274.9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永辉中百45%的股权,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经核查,永辉中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不存在为永辉中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招商聘请北京瑞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224.03万元,评估价值为-9,546.83万元,增值额为677.20万元,增值率为6.63%。(最终以具备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目前永辉中百资产评估情况,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且不低于人民币1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确定,方能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永辉中百自2019年以来连年亏损,经营状况尚未出现改善迹象,且2021年净资产已为负值,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永辉中百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辉中百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资产,2021年末,经审计后的公司永辉中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

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董晓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晓鹏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董晓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晓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晓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晓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333股,离职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离职监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董晓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